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持股比例增加超过1%的公 告

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特发集团")持有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特 发信息")可转换公司债券"特发转2"转股而导致持股比例增加,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. 2021 年 12 月 28 日,特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"特发转 2"实施转股,转 股完成后,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为人汉国三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国三和") (未持有"特发转2")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.88%增加至38.24%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[2020]1078号"文核准,公司于 2020 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每张面值100元,发行总额5.50 亿元,期限5年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"深证上[2020]776 号"文同意,公司发行的 5.50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,债券简称为"特发转 2",债券代码"127021",上市数量 550 万张,每张面值 100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,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。

"特发转 2"的初始转股价为 12. 33 元/股。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"特发转 2"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2. 33元/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 7. 33元/股,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4日起生效。

2021年12月29日,公司收到特发集团的告知函,特发集团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"特发转2"共1,339,045张转换为特发信息A股股票,转股价格为7.33元/股,本次转股共获得18,268,007股特发信息A股股票。

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基本情况			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
住所	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			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1年12月28日							
股票简称	特发信	息	股票代码		000070				
变动类型 (可多 选)	增加√减少□		一致行动人		有√ 无□				
是否为了	第一大股东或实际	示控制人	是√ 否□		√ 否□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	增持股数(股)			增持比例(%)				
A 股	特发集团	18,268,007			1. 36%				
	汉国三和	0			0%				
合 计		18,268,007			1. 36%		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 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			□ □ √ (持有可转债转股)				
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□ 银行贷款 □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其他 □ (请注明) 不涉及资金来源 ✓			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			
	本次变动前:	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			
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				
特发集团	294,818,846	35. 68%	313,086,853	37. 07%					
汉国三和	9,903,504	1. 20%	9,903,504	1. 17%					
合计持有股份	304,722,350	36. 88%	322,990,357	38. 24%			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04,722,350	36. 88%	322,990,357	38. 24%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		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 划	是□ 否√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秦的规定,是否存在 加县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					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				
7. 备查文件				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✓				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			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			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√								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12月30日